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認定標準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2月9日府原地字第0990021867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區位、對象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本案仍請依據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實際可供新植造林之空隙地實施造林，並累計加總其空隙地造林面積為該獎勵造林地之面積。另請貴府本於地方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輔導林農辦理造林。
- 三、為利於獎勵輔導造林業務之推動，本局近期將邀集學者專家、環保團體及各執行機關研商「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(草案)」，俟定案後再函請各執行機關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